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并符合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三年分红规划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认为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九)《公司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评估范围完整，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能够公允地反映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审阅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提供担保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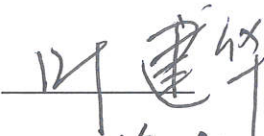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叶建华 

王艳华 

王卫平 

2024年4月8日